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5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5月23日9 :30-11:30;13:00-15:00

(3)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5月22日15:00-2014年5月23日15:00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威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75,340,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35人,代表股份56,80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13%。

2.非流通股股东:

外资法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51,47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8.06%。国有法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0,53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周群策、杨翠琼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下议案1、议案2因涉及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1、议案2均回避了表决。议案1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过;议案2必须在议案1表决通过的前提条件下,且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能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本议案未能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979,34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50.53%;反对39,139,91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49.47%;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其中,因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事项,外资法人股股份151,470,000股股东回避表决;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了《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鉴于议案1未能通过,虽然议案2超过了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依法也不能认可为股东大会同意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969,34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50.52%;反对39,084,31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49.40%;弃权65,6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8%。其中,因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事项,外资法人股股份151,470,000股股东回避表决;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群策　杨翠琼

3、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巨潮咨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翠琼、周群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29日以公告方式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根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014年5月19日,贵公司董事会再次以公告方式,刊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并同时刊载了《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3日上午10:00时在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23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22日15:00至2014年5月23日15:00。

综上,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刊登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75340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5人,代表股份5680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13%。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外资法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51,47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8.06%。国有法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0,53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94%。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核实,到会股东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贵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相符,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2、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两项议案均回避了表决;议案1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过;议案2必须在议案1表决通过的前提条件下,且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能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核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同意39,979,34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53%;反对39,139,91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49.47%;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其中,因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事项,外资法人股股份151,470,000股股东回避表决;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同意39,969,34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52%;反对39,084,319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49.40%;弃权65,6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08%。其中,因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事项,外资法人股股份151,470,000股股东回避表决;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议案1未能获得超过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获通过;鉴于议案1未能通过,虽然议案2超过了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依法也不能认可为股东大会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吕晨葵):
见证律师(杨翠琼):
见证律师(周群策):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2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之一张有兴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张有兴先生于2014年5月22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本次减持后,张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7.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3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5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国英	大宗交易	2013.6.20	6.46	200	0.7407
	大宗交易	2013.9.9	7.01	150	0.5556
	大宗交易	2013.9.12	6.85	330	1.2222
	竞价交易	2014.5.9	6.06	18	0.0667
	小计			698	2.5852
郑文海	大宗交易	2013.6.6	6.86	150	0.5556
	小计			150	0.5556
张有兴	大宗交易	2013.6.14	6.37	200	0.7407
	竞价交易	2014.5.22	6.57	27.9	0.1033
	小计			227.9	0.8441
黄海峰	大宗交易	2013.9.9	7.01	100	0.3704
	小计			100	0.3704
林大春	大宗交易	2013.6.19	6.41	100	0.3704
	大宗交易	2013.9.12	6.85	100	0.3704
	小计			200	0.7407
合计				1375.9	5.095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一列数据纵向相加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国英	合计持有股份	4906.575	18.1725	4208.575	15.5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6438	4.5431	1038.6438	3.8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9.9312	13.6294	3169.9312	11.7405
郑文海	合计持有股份	2675.025	9.9075	2525.025	9.3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5.025	9.9075	2525.025	9.3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有兴	合计持有股份	2675.025	9.9075	2447.125	9.0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5.025	9.9075	2447.125	9.0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黄海峰	合计持有股份	1486.35	5.5050	1386.35	5.1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5875	1.3763	346.5875	1.2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7625	4.1288	1039.7625	3.8510
林大春	合计持有股份	1486.35	5.5050	1286.35	4.7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5875	1.3763	321.5875	1.1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7625	4.1288	964.7625	3.573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29.325	48.9975	11853.425	43.9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9.8688	27.1106	6678.9688	24.7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9.4562	21.8869	5174.4562	19.1647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一列数据纵向相加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期内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减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5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发布《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称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根据上游中石化岳阳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长岭","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装置停车检修安排及自身生产装置关键配件定货生产周期及检修周期的要求,为了确保公司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按照计划安排,将于2014年3月6日开始各装置分步停车,进行例行检修,预计停车时间约45-50天,本次检修属例行检修,不会对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检修完成后即恢复正常生产。但我局核查发现,你公司因与岳阳长岭在协议价格上存在纠纷,岳阳长岭自2013年12月17日起停止向长岭凯美特供应尾气,导致长岭凯美特停产。公司对长岭凯美特停产事项的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信息披露应当准确、完整、及时相关规定。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部门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明确了责任人,并提出了整改措施。

一、整改措施

1、责成公司管理层加紧协调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与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分歧事宜,以保证岳阳长岭凯美特恢复正常生产以及后续的持续运行。

2、将依据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3、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进一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4、指定董事长为整改责任人,持续落实整改措施。

二、公司说明

1、公司在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协调处理过程中由于涉及的部门、人员众多同时还涉及到中石化总部的相关部门及领导,沟通最终的时间节点受许多不可控因素影响,也导致公司无法对时间、结果与影响程度做出准确判断,公司无法认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产生重大影响,以及考虑到在谈判没有一个书面结果前披露该事项可能影响最终结果进而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加之我们得知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计划于2014年一季度停车检修,其原油加工量及尾气的供应量也在逐步减少,同时子公司长岭凯美特尾气回收装置运行一年后需要对部分设备进行检修,长岭凯美特的停车不会对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提出异议以及停止向长岭凯美特供应尾气时没有对该事件进行信息披露。

2、通过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双方共同努力,双方对协议的相关内容条款的商谈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现长岭凯美特还处于停车检修完成后的待产状态,只要接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检修投产及向长岭凯美特供气的指令,随时可以投入生产运行,如有最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因商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4、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4-02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7,686,7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会议7人,其余4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2人,其余1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2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经营计划》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7	《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6,418,422	99.91%	0	0%	1,268,358	0.09%	通过
10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13	《关于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集中供热改造和余能利用项目的议案》	1,457,686,780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9、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和夏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4-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0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230,43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24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39,986,35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78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244,08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65%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宋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2、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49,842,9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4%;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弃权票70,6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40,887,06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8.5631%;反对票9,272,77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4261%;弃权票70,6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49,842,9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4%;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弃权票70,6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649,842,8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4%;反对票387,5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9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649,842,9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4%;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弃权票70,6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7,085,584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7.6703%;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1427%;弃权票329,17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187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调整与珠海华润银行业务合作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5,215,62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0.9272%;反对票316,89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1427%;弃权票2,199,13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7.930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649,584,36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06%;反对票316,89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7%;弃权票329,17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4-024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厦工债"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2厦工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

调整后"12厦工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

调整后"12厦工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56,债券简称:12厦工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厦工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

联合信用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5月23日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5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AA,评级展望稳定,"12厦工债"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评级调整后,"12厦工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5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事后审核,该报告有以下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特说明如下:

一、报告第2页"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中"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2.4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1.69%"。

应更正为:"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69.0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84%"。

二、报告第3页"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1%	营业总收入的1%<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3%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应更正为: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1%	营业总收入的1%<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3%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通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国金通用旗下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资本")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总经理尹庆军先生兼任千石资本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李修辞先生兼任千石资本监事;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吴富佳先生兼任千石资本总经理;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聂武鹏先生兼任千石资本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赵娟女士兼任千石资本综合管理部财务主管;

公司财务部出纳张洁女士兼任千石资本综合管理部出纳;

公司财务部会计郎俊女士兼任千石资本综合管理部会计;

综合管理部高管秘书徐炜瑜先生兼任千石资本综合管理部印章管理员。

上述人员的薪酬均由千石资本支付。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2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48,139,000股本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富安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述48,139,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2014年5月20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4,824,9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4%。富安公司本次质押了48,1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累计质押了154,81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4%。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